

法 院 公 告

林彬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谢水明与被告林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36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1334.81 元（逾期计算方式：以 36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 LPR 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 日为 41334.81 元）以上合计为 77334.81 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三日 9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6 月 0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